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
交流协定》的谅解备忘录

(2016 - 2017 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以下称“双方”）就 2016 年至 2017 年实施 1996 年 4 月 25 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交流协定》，达成谅解如下：

一、在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间，轮流在俄罗斯和中国举行年度高层会议。除磋商和探讨共同关心的问题外，双方将总结和评估本两年度合作情况，并在最后一次会议时签署后两年度谅解备忘录。

二、2016 年在俄罗斯举行竞争执法和广告监管双边工作会议。

三、2017 年在中国举行竞争执法和广告监管双边工作会议，同时总结和评估 2016 至 2017 年度合作情况，签署 2018 至 2019 年度谅解备忘录。

四、在不违反各自国家法律和本国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在

各自职权范围内开展以下方面的互动活动：

（一）交流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和广告监管领域规制性法律文件和其他信息；

（二）相互提供已查处的侵犯对方国家企业权益的不正当竞争、垄断行为和广告违法案件的情况；

（三）交换双方下属边境地区机构信息；

（四）交流双方职能范围内的涉及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行业的国家政策；

（五）应对方或其边境地区机构的请求，在对方调查侵犯其国家企业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提供帮助；

（六）应对方或其边境地区机构的请求，在不违反双方国家保密法规的前提下，提供在对方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的信息。

五、双方信息交流主要以在年度工作会议期间当面交换的形式进行。

如需要，信息交流也可应双方（双方地方机构）请求，通过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信息的提供要符合提供信息一方国家法律的规定。

信息的提供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但不应晚于收到请求之日后的 45 天。收到请求的一方如无法提供所求信息或无法在时限内提供信息，应通知对方。

获得信息的一方应按照提供信息一方的要求遵守保密规定，并应遵守本国法律规定的保密条款。

六、双方互派代表参加对方组织的活动，包括双边磋商会、大会、研讨会，分享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和广告监管方面的执法经验。

七、双方应指导和协调下属边境地区机构加强合作活动，提高合作水平。

为迅速解决跨境合作问题，双方授权下列边境地区机构协调开展互动活动：

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方面：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方面：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布拉戈维申斯克地区局、符拉迪沃斯托克地区局、哈巴罗夫斯克地区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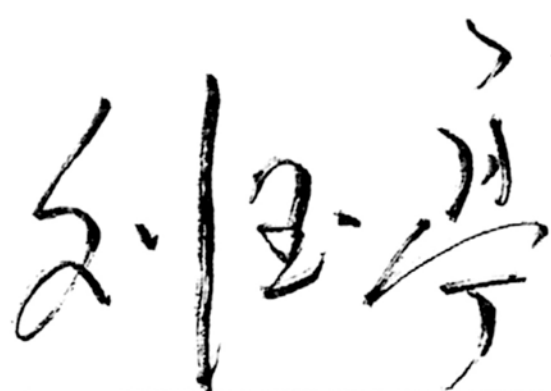
八、双方同意，所有费用，包括与专家访问及参加各种活动和会议相关的旅费、往访国国内交通费和食宿费，均由派员方承担。

本谅解备忘录不应被视为国际条约，并且不产生国际法规制的权利和义务。

本谅解备忘录自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莫斯科签订，
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俄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副局长刘玉亭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代表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
副局长安德烈·齐加诺夫